

第二卷 (1949—1978)

中共泰安历史

大事记



中共泰安市委党史征集研究办公室 编著
泰安市档案局

中共党史出版社

中共泰安历史大事记

第二卷

(1949.10—1978.12)

中共泰安市委党史征集研究办公室 编著
泰 安 市 档 案 局

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1年·北京

中国共产党泰安历史大事记(1925年—1978年)

中共泰安市委党史征集研究办公室

泰 安 市 档 案 局

出版发行:中共党史出版社

通讯处:北京 9723 信箱 邮编:100029

地址:北京朝阳区安外小关东里 10 号院(北门 10 号楼)

电话:(010)64946059 传真:(010)64968014

经 销:新 华 书 店

印 刷:山东人民印刷厂

850×1168 毫米 32 开 36.875 印张 784 千字

2001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 200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5000 册

ISBN 7-80136-630-1/K·546

定 价:58.00 元(全两卷)

概 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中国共产党带领全国人民进入了在执政条件下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的遗留任务，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新时代。从 1949 年 10 月新中国成立到 1978 年 12 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泰安人民随着共和国的前进步伐，经历了“国民经济恢复和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大革命”及两年徘徊等几个历史时期。走过了一个波澜壮阔、曲折前进的历史过程。

这期间，泰安的行政区划随着形势的需要发生多次变化。早在新中国建立前夕的 1949 年 6 月，泰山地委、专署首先迁驻泰安县城。1950 年 5 月，泰山、泰西两区合并为泰安专区，泰山区所辖的章丘划归淄博专区，泗水由原尼山区划入，泰安地区正式形成，时辖历城、莱芜、新泰、泰安、泰宁、泗水、宁阳、肥城、汶上、东平、平阴、长清等 12 县。1952 年 9 月，泰宁县改称徂阳县。1953 年 8 月，章丘县划入，汶上县划出归滕县专区。1956 年 3 月，徂阳县撤销，辖区分别划入新泰、宁阳、泰安三县；泗水县划归

济宁专区。泰安专区时辖 10 县。1958 年 1 月,历城划归济南市。同年 6 月,原泰安县城关镇划建泰安市。同年 10 月,泰安专区撤销,所辖地方大部并入济南市。在此期间,1958 年 12 月,泰安县与泰安市复合并为泰安市;1959 年 11 月,新泰县矿区划建新汶市。至 1961 年 5 月,泰安专区恢复,辖泰安、莱芜、新泰、新汶、宁阳、肥城、章丘、平阴、长清等 7 县 2 市。次年 1 月,东平县恢复后划归泰安地区。1963 年 5 月,泰安市复改称泰安县。1965 年 6 月,新汶市亦改称新汶县。1978 年底,章丘、长清两县划归济南市。

国民经济恢复和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1949 年 10 月—1956 年 12 月)

新中国的成立,使人民群众欢欣鼓舞,精神面貌为之一新。但是新中国也面临着严峻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国际上的和国内的帝国主义反动派不甘心他们的失败,随时都梦想着颠覆新中国并付诸行动;由于长期的战争破坏,社会生产力低下,经济落后,财政严重困难,社会秩序混乱。在这种情况下,泰安地区的党组织在中央、省委的领导下,坚强地带领人民群众开始了巩固新中国、建设社会主义的不懈探索和伟大实践。

巩固新民主主义政权的斗争

镇压反革命 1950年10月10日,中共中央针对国民党反动派败逃台湾遗留下一大批反革命分子,不甘心自己的失败,继续进行种种破坏和捣乱的情况,为了建立和巩固新民主主义社会秩序,发出了《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自11月始,泰安地区按照上级部署,广泛发动群众,大张旗鼓地开展了镇反运动。至1951年5月底,全区共逮捕反革命分子6416名,处决其中罪大恶极者1684名。6月5日,地委作出《对过去镇压反革命运动的基本总结和今后方案》,根据上级指示,确定在前段镇反工作取得伟大胜利的基础上,以后实行谨慎收缩的方针,同时开展清理“中层”和“内层”隐藏的反革命分子工作。与此同时,开展了清剿土匪工作,地委、军分区和专署公安处加强领导,严密组织,深入发动群众,集中优势兵力,军事进剿与政治攻势相结合,于1951年4月重点剿灭了危害最大的宁阳九山一带耿继武股匪,彻底肃清了匪患。

在做好充分调查登记准备工作基础上,1951年5月5日,全区统一行动,首先对“一贯道”进行了全面取缔,对于反动首要分子予以法办,小道首及办道人员均进行悔过登记,道众则开展了退道运动。继之又对全区其余三十余种道会门进行了清理,退道群众计2.6万余人。至1953年5月,全国镇反斗争胜利结束。

1955年9月,根据上级部署,全区开始第二批集中逮

捕反革命和各类犯罪分子。经核实批准,11月14日全区统一行动,逮捕2749名,其中反革命分子2216,并大张旗鼓地进行了宣传。广大群众积极检举揭发,有282名反革命分子和犯罪分子被迫投案自首。1956年5月16日,地委根据中央、省委对形势的分析和对镇反斗争的要求并结合本区实际情况,作出全区1956年镇反斗争意见,决定将原计划逮捕反革命分子7000名缩减为2000名左右,在斗争形式上不再采取集中搜捕行动,大力加强政治攻势,紧密结合各项工作开展镇反斗争。据统计,自1950年始至1957年7月全区共逮捕反革命分子和各类犯罪分子26551名。

1955年5月,“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运动(简称“肃反”)拉开了序幕。7月1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展开斗争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指示》。泰安地区自1955年8月至1957年底,先后在中小学教师、部分工业企业、地县区级机关人员中分三批进行了“肃反”,参加人员计48010人,审查批准“肃反”对象890名。1958年春,全区又在乡干、区以下商业网点和公私合营人员中搞了第四批“肃反”,参加人员47786人,至1959年上半年方告结束。

镇反、剿匪和“肃反”彻底打垮了反革命分子的嚣张气焰,清除了反革命势力的社会基础,对于稳定社会秩序,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在“肃反”运动中也存在掌握政策偏颇,混淆不同性质的矛盾,误伤和

打击面过宽等问题。

结束土地改革 自中共中央 1946 年发布《五四指示》后,原泰山、泰西两地区解放区内即开展了土改运动,历经贯彻《五四指示》、贯彻省府《九一规定》、土改复查、贯彻《土地法大纲》等,解决了部分土地问题,对于推翻封建统治,激发农民参军支前热情,夺取自卫战争的胜利,起了极为重要的作用。但是由于敌我斗争形势反复多变,错综激烈,因而运动开展很不平衡,很不彻底,并曾受到“左”倾错误的影响。在新解放区则尚未开展土改。1950 年 6 月 30 日,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明确了“废除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实行农民的土地所有制,借以解放农村生产力,发展农业生产,为新中国的工业化开辟道路”的方针,并将过去征收富农多余土地财产的政策,调整为保存富农经济的政策。泰安地区自 8 月份开始,地、县两级均成立了土地委员会,充实了各级农委会,实行在党的统一领导下,由农委会具体开展工作的方式,训练了大批土改干部,进行了重点试验。1950 年冬及 1951 年春,全区结合抗美援朝动员参军以及镇反,重点在新解放区深入广泛地开展了结束土改运动。运动中根据上级指示,注意了通过发动群众开展斗争,大造声势,克服“和平土改”的右倾思想。1951 年春后,全区普遍进行了确权发证等收尾工作,至 1951 年 11 月全部完成结束土改工作。

建国后的土地改革运动,是我区历史上规模最大的

土地改革运动,是历次土地改革运动中进行得最顺利、搞得最好的一次。全区此次并自1946年以来土改运动共没收29614户地主、19735户富农土地计1418460亩、房337294间、粮56519309斤、耕畜45815头,分给无少地农民365501户,人均1亩左右。经过土改,地主由人均8亩降为1.66亩,贫雇农由人均1亩左右升为2亩有余。土改运动极大地激发了农民群众的生产热情,劳动致富的热潮迅速掀起。

抗美援朝运动 由于美帝国主义重新武装日本,侵略我国领土台湾和朝鲜并把战火烧到鸭绿江边,全国人民在党的号召下,掀起了“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运动。

1950年6月23日,政协全国委员会号召全国人民展开保卫世界和平签名运动,泰安地区各界群众积极响应,7月份签名人数达131万余人。8月13日,中国保卫世界和平大会委员会号召扩大签名运动,泰安地区再次掀起签名高潮,至10月底,共签名253.5万余人,占总人口的52%以上,充分显示了人民群众的爱国主义觉悟和拥护世界和平的决心。

1950年10月19日,中国人民志愿军正式入朝参战。全区青壮年踊跃参军,仅35天时间即超额完成了9780名精兵的动参任务。至1953年春,在四次动参中,全区共有3万余名青壮年参军,涌现了许多父兄弟送子弟、姑娘送情郎、妻子送丈夫的感人事迹。

在抗美援朝运动中,泰安地区各级党组织还广泛发

动全区人民群众开展了爱国捐献活动,提出了捐献一个“泰山号”战斗机中队的号召。至 1952 年 9 月,全区实际捐款达 153 亿元(旧币),可购 10 架战斗机,超额完成了预定捐献计划。另外,还捐献了大量慰问袋,写了大量慰问信。仅据 3 个月统计,即捐献慰问袋 2 万余个,写慰问信 3.8 万余封。全区人民群众在抗美援朝运动中还极大地提高了觉悟,转变了思想观念。据统计,受教育人口 432 万人,达总人口的 90%;有 7096 个村的群众订立了爱国公约,占 80%;在反对美帝国主义细菌战开展的爱国卫生运动中,有 4880 个村开展了卫生大扫除,改井、改厕、消灭“四害”等。全区人民为抗美援朝运动贡献了自己的力量。

“三反”、“五反”运动 全国解放后,党和政府为了尽快地恢复和发展经济,按照共同纲领,保护私营工商业的合法经营和适当发展。但是,资本家和私营业主中的不法分子不满足于用正当方式获取一般利润,他们用行贿等手法拉拢、收买国家工作人员,内外勾结,刺探国家经济情报,采用种种手法攫取暴利,极大地损害了国家利益,危害到国家经济建设。针对这一情况的严重发展,党中央决定在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中开展一场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在私营工商业者中开展一场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偷工减料、反对盗骗国家财产、反对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泰安地区自 1951 年 11 月地直机关开始动员,成立相应领

导组织,将地委直属机关和企业单位划分为五个分会,1952年1月中旬首先进行集中学习和民主检查,下旬开展坦白检举,自2月初进入“打虎”阶段。在分局的批评和指导下,地委修改了于2月10日结束“打虎”转入反官僚主义的计划,检查了右倾轻敌思想,重点转向企业单位,不断修订“打虎”预算,于3月15日前后结束“打虎”阶段,转入核实、追赃、定案阶段。后经省、地两级组织检查,并组成专门班子进行善后处理工作。全区“三反”运动至7月底基本结束。全区参加运动人员共9555人,检查出浪费国家资财57亿余元(旧币);揭发、坦白有贪污行为和贪污分子513人;贪污赃款332亿余元;原打出“老虎”864只,经定案为105只。

“三反”斗争,是党在国家机关中首次开展的反腐败斗争。斗争早期,产生打击面过宽、政策界限掌握不够准确等现象,大多很快予以纠正。这次运动教育了干部,清除了干部队伍中的腐败分子,对于形成健康的社会新风气产生很大作用。

由于泰安地区工商业不发达,且主要集中于泰安城,因此“五反”运动重点在泰城开展。地委组成了泰城“五反”运动委员会,指导专区工商联开展工作。自1952年1月起,通过座谈情况、酝酿发动、坦白检举、检查定案处理等环节,历时半年结束。泰城1060个工商业户中,最后确定严重违法户8户,完全违法户2户,其余为半违法户和基本守法户。共查各种违法所得计161700万元(旧币),

实际追赃补税 56359 万元,为照顾生产和稳定市场,退款时限延迟到 1952 年冬至 1953 年 9 月,贯彻了“多数从宽、少数从严”、“斗争从严、处理从宽”的方针,争取了工商界上层代表人物,团结了大多数工商界人士。运动过后,党和政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在新的基础上调整公私关系,扩大加工订货和收购包销,保证合理利润,活跃市场和发展工商业。

民主政治建设 建国初期,根据共同纲领规定,以政协全国委员会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以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逐步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1949 年 10 月,泰山、泰西地委各县均召开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们积极参政议政,踊跃提交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各界人民代表执行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在这种过渡时期结束后,为了适应即将开始大规模的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新形势,1953 年 1 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决定于 1953 年召开乡、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宪法,批准国家建设计划,进一步巩固民主,以便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参加国家建设的积极性。泰安地区于 1953 年 5 月开始,结合发扬民主,揭发批判处理“新三反”问题,在部分乡用直接选举方式民主普选了乡一级代表及乡政府,有 6 个县陆续召开了人民代表大会,后因工作任务繁重等因,一度拖延。1954 年 5 月至 7 月,全区迅速训练了大批干部,开展工作,完成了全区 1746 个乡的乡级基层普选,12 个县均召开了首届人民代表大会。为发挥各方面

积极因素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统战部门按照政策在各县人大代大会安排了一定量的上层民主人士代表。在工矿企业,则实行了民主改革,废除了封建把头制,建立起民主管理制度。

1950年5月1日,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这是几千年中国社会家庭生活的一个伟大变革,也是中国人民反封建斗争的深入。全区各级组织广泛宣传和贯彻实施《婚姻法》,开展了数次大规模的宣传活动,并经常对执行中的问题进行检查纠正,使这一废除封建陋习、提倡新道德风尚的法令深入人心,保护了妇女和儿童的合法权益。

在全党、全国各级组织充分酝酿讨论的基础上,1954年9月2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此后,全区深入进行了宣传贯彻宪法的活动。1955年,根据有关规定,泰安地区工商业较为发达的泰安、章丘两县还相继成立了政协委员会。

民主政治建设运动的推进和开展,建立和巩固了新民主主义新中国的社会秩序和政治体制。广大人民群众获得了有史以来的真正民主,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直接选举或罢免基层国家工作人员,可以选派代表参政议政,参与管理国家大事,彻底从政治上翻了身,成为国家的主人。人民群众的思想空前解放,建设新中国的热情迅猛高涨,精神面貌焕然一新,社会风气持续好转。

恢复经济,发展生产

由于长期战争的破坏,建国之初,新中国面临着严重的经济困难。党和各级政府始终把恢复经济,发展生产作为中心工作,制定了有关政策,采取了有效措施,迅速扭转了被动局面。

在城市,针对金融混乱、市场物价暴涨、财政严重困难的状况,政府先后采取了统一货币、统一税收、统一财政、发行公债、平抑稳定物价、回笼货币资金等一系列政策,整顿了市场和金融秩序,使财政收支趋于平衡。在工厂,开展了爱国增产节约运动,救济失业职工,投贷资金,迅速恢复生产。

泰安地区工商业不发达,除了津浦铁路穿境而过,新汶煤炭矿区外几乎没有什么现代工业,而新汶矿区由于遭受战争的破坏,仅有孙村一个矿井还维持着生产。因此恢复经济、发展生产主要是以农业为主。由于受长期战争的破坏,农村生产力极度低下,且灾害连绵,人民生活十分困苦,地委、专署和各级党和政府把生产救灾、安排群众生活作为中心工作抓住不放,付出了极大的努力。通过认真贯彻护牛、代耕、互助等政策和发贷救济粮款和农业贷款、以工代赈、推广良种和先进技术、兴修水利等措施,使农村生产力逐步恢复。1950年全区粮食总产19.5亿斤,基本上恢复到抗战前的生产水平。此后,结合土地改革和抗美援朝运动,在农村开展了爱国丰产运动,

明确提出了“爱国增产发家”的口号,广大农民生产积极性高涨,农业生产得到较快发展。1952年,全区战胜了严重的自然灾害,取得粮食总产23亿斤的好收成,超过战前总产量18.4%;棉花11.6万担,超过战前水平253%;耕畜、畜牧业等农业生产资料恢复至战前水平的98.4%;其它各业也都获得恢复和发展。农民生活水平普遍提高,75%以上农户达中农以上水平,农村购买力显著提高,农民投入农业生产的积极性日益高涨。

自1953年起,国家开始执行第一个五年计划,进行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建设的重点在于发展工业,尤其是重工业。至1957年,泰安地区属于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新汶矿区恢复和新建工程恢复和新建了良庄、张庄、华丰、禹村、鄂庄、泉沟、孙村等矿,年设计生产能力达279万吨,年产煤由16.7万吨增加到214.4万吨;属地方国营主要新建或扩建一批小煤窑,建成泰安发电厂(年发电量200万度),东欧援建的项目新汶发电厂也开工建设,其余则为如火柴、造纸、酿酒等小型轻工业。文化教育事业得以长足发展,中等学校达29处,在校生16571名,适龄儿童入学率达60%以上。泰山、泰安城也制定了相应规划并进行了初步修复和建设。

由于农业生产发展缓慢,远远满足不了大规模城市和工业建设增长的需要,农民自身消费增多以及惜售心理加之粮食自由市场中投机商人的捣乱,1953年粮食供求形势日趋紧张。粮食问题成为国家经济生活中的关键

问题。1953年10月16日,中央作出《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简称统购统销)的决议》,决定实行在农村向余粮户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对城市人民和农村缺粮户实行粮食计划供应,由国家严格控制粮食市场,对私营粮食工商业进行严格管制,严禁私商自由经营粮食,在中央统一管理下,由中央与地方分工负责粮食管理的政策。

1953年、1954年,由于灾害严重,泰安地区粮食总产量仅19亿斤左右,基本与抗战前持平。1955年、1956年,由于未遭大的自然灾害和合作化后兴修水利发挥作用,全区(10县)粮食总产量分别达25.5亿斤和29亿余斤,创历史最高水平。但由于进入和平时期后人口增长较快等原因,人均粮食占有量仍然很低,人民群众生活改善不大。

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农业合作化运动 泰安地区的农业合作化运动,和全国的农业合作化运动一样,经历了一个曲折复杂的发展过程。

从建国前夕党的七届二中全会到全国政治协商会议制定的共同纲领,都明确地提出将建立一个新民主主义的国家,社会主义社会将是“在相当长的时期之后”。因此在建国之初和土改完成以后,党在农村工作中提出的方针是“爱国增产,劳动致富”,促进了农村经济和生产力

的恢复和发展。1951年9月全国第一次互助合作会议后,各级在生产方向的教育和工作指导中,进一步明确了要推进互助合作运动,组织起来走集体化道路,提出了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要求。泰安地区在一些革命老区在战争年代即有试办互助组的基础,至1951年底全区互助组发展到37625个,占农户总数17%。在这些互助组中,有的是临时性的,有的也不够巩固。至1952年秋,全区参加互助组织的农户达32.5%,并试办了4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随着农村生产力的恢复,农村的阶级状况也发生了变化:中农增加,并有强烈的上升为富农的欲望;一部分贫农在分得土地后,因为人口、劳力、疾病、灾害等原因,生活下降甚至破产;由此导致农村中土地买卖、高利贷和雇佣关系重新大量出现。基于对这一情况的分析,党的各级领导对于农业合作化的进程和步骤的认识存在着分歧。

1953年2月15日,中央发出修改后的《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指出党在目前对于发展互助合作运动的方针是“根据需求和可能,稳步前进”,并提出要批判“消极”、“右倾”和“急躁”、“左倾冒险主义”。同时成立了农村工作部。毛泽东在中央书记处会议上首次提出:在十年到十五年或者还多一些的时间内,基本上完成国家工业化及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3月,中央在听取了中央农村工作部关于农村工作中主要倾向